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邮编：610041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1）天（蓉）意字第 27 号

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或“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依法审查了现场参会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5 号 5 栋 1 号楼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由盟升电子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盟升电子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6 人，共计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5,472,4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8.3757%。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1,475,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900%。

2、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997,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9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6,164,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58%。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5,472,1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5,472,1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5,472,1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5,472,1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 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 同意 6,164,17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72,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64,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72,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164,1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72,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472,1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斌  
刘 斌

经办律师： 祝雪琪

祝雪琪

经办律师： 魏麟

魏麟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